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1/2021 号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

高速船咨询委员会

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

关于建设连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至南丫发电厂  
的海底管道的海上工程

目的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将建设连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至南丫发电厂的海底管道的工程。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就工程事宜的简介见附件。

2. 若委员对上述工程有任何意见，请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回复秘书处。

海事处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建设连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  
至南丫发电厂的海底管道的工程事宜

**目的**

1. 本文旨在向各委员简介建设连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接收站”）至南丫发电厂的海底管道的工程范围（见附件 A）。

**背景**

2. 为由 2020 年开始减少碳排放，同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气候行动蓝图 2030+ 报告中的减排目标，以及为香港长远的能源安全，建立一个额外并切实可行的燃气供应方案，经过一番研究，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已订立有关方案，即建设一座接收站，以供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船只停泊，以及铺设两条由接收站分别连接至龙鼓滩发电厂以及南丫发电厂的海底管道。
3. 从接收站连接至南丫发电厂的海底管道由港灯（“项目申请人”）建造及营运。就建设海底管道新的环境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批（新的环境许可证的详情见：[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52019.htm](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52019.htm)）。中国海洋石油工程公司获委任为本项目的总承建商（“总承建商”）。

**拟建设的海上工程**

4. 拟建设的**海上工程**是一条连接接收站至南丫发电厂之间的海底管道，全长约 18 公里，工程项目包括：预挖沟、管道疏浚、铺设管道、后挖沟、管道喷射和回填。相关工程船只类别、锚点分布和施工时间表见附件 B。

5. 工程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完成，但受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工程预计延迟至 2022 年 6 月完成。总承建商和项目申请人会密切留意最新情况，并适时向相关持份者汇报工程进度。

### 海上交通影响

6. 由于相关工程位于或接近海上主要交通航道、海上设施和海底设施，工程预计会对海上交通和有关设施造成潜在的影响。主要航道、海上设施和海底设施包括：

- i. 海底电缆 - 主要位于大屿山南部海域，本项目部分管道会与其交叉而行，施工期间将受到一定限制（见附件 C - 图 1）；
- ii. 本项目部分的海底管道 - 位于拟建的南大屿山海岸公园与长洲南海泥卸置区之间水域（见附件 C - 图 1）；
- iii. 位于长洲南的推荐分道航行制 - 毗邻石鼓洲以南水域，施工期间会密切留意此水域的船只航行安全，包括内河船只，跨境渡轮，以及与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有关的工程船只（见附件 C - 图 1）；及
- iv. 南丫发电厂进港航道 - 施工期间会密切留意往返南丫发电厂和位于下尾湾领航员登船区的船只活动（见附件 C - 图 2）。

### 拟议的海上交通风险控制和缓解措施

7. 本项目工程基本原则是不得阻碍海上交通及必须注意海上安全。项目申请人已完成了一份综合性的海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该报告明确阐述本项目工程对现有海上交通和有关设施可能造成潜在的影响，并设立了相关适宜的风险控制和缓解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依照海上工程安全惯例，于相应的施工海域设立适当的标志浮标；施工水域配备足够的督导船/拖轮，以确保施工水域的安全及紧急情况下于充足时间内撤离；

- ii. 工程期间，总承建商会邀请相关持份者定期出席海事管理联络组会议。该会议旨在协调其他工程的海上交通、现有海域使用者和政府部门，以解决施工范围内和周边水域中衔接或互动的交通问题；
  - iii. 总承建商已成立海上交通联络办公室并设有 24 小时热线，监察施工水域的交通情况。该办公室的职员会紧密联系有关持份者和政府部门，适时交换施工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海上交通管理和施工细节；
  - iv. 当工程位于长洲南的推荐分道航行制及南丫发电厂进港航道时（见附件 C - 图 1 和 2），编制临时海上交通管理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交通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台风撤离安排和施工方案细节。于施工期间，该方案会持续更新，通过海事管理联络组会议通知持份者；及
  - v. 设立 24 小时热线电话（5649 5709，项目健康及安全经理），收集和处理工程期间的公众查询、投诉和紧急事件。
8. 另外，考虑到上述施工水域内有关持份者的意见，相应的协调措施罗列如下：
- i. 海底电缆 - 海底管道的租地合约已订立，工程须遵照租地合约内的条款进行；
  - ii. 海岸公园 - 本项目部分的海底管道遵循渔农自然护理署要求，须递交详尽的施工方案给该署审阅。若施工区涉及进入南大屿山海岸公园，则须另获批有效许可证；
  - iii. 海泥卸置区 - 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汇报位于长洲南的海泥卸置区内的海上工程和交通安排及只可于该署允许范围内进行工程；
  - iv. 位于长洲南的推荐分道航行制 - 规划海上施工时，会考虑尽量减小对分道航行制的影响，并确保现有使用者有足够的航行

水域，总承建商将按照已在海事管理联络组中讨论并接受的施工方案进行工程；

- v. 综合废物管理设施 - 已安排定期与综合废物管理设施承建商和香港领港会进行会议，亦已建立讯息交换机制，确保有关水域内的施工船只交通得到妥善管理；及
- vi. 南丫发电厂进港航道 - 已向南丫发电厂和香港领港会咨询意见，并会与主要营运者建立沟通机制，定期通报最新的工程信息。

### 未来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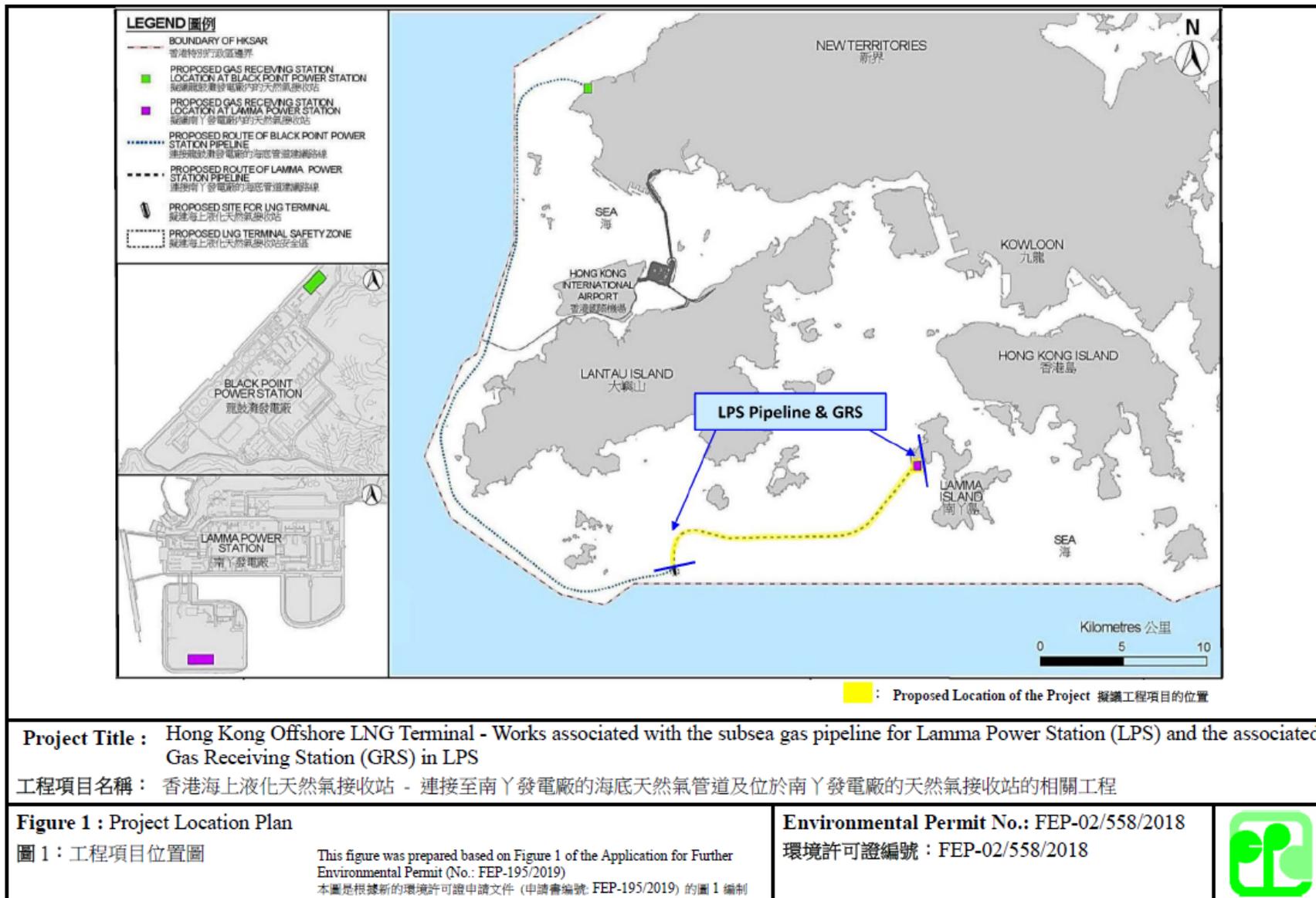
- 9. 项目申请人将与相关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施工过程中不会对现有的海上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并于施工前和施工期间，妥善管理相关海上安全和对接事项。
- 10. 总承建商会与海事处保持联络，并提供所有相关施工数据报括船只、施工期、施工方案等，以便海事处审阅及适时颁布海事处布告。

### 征询意见

- 11. 敬请各委员留意即将进行的相关海上工程，欢迎对上述拟议的风险控制和缓解措施发表意见。若需查询本项目相关事项，请联络港灯陈乐文先生（电话：3143 3819，电邮：lmchan@hkelectri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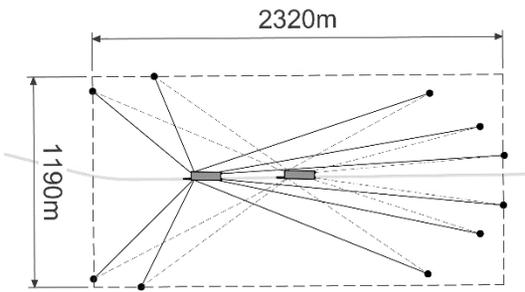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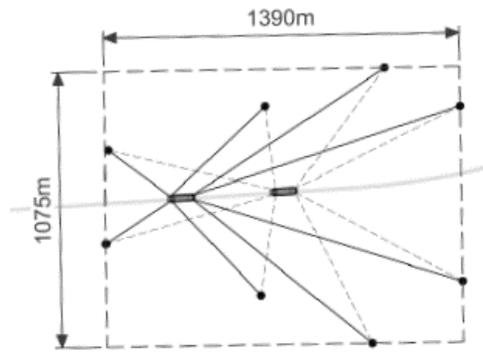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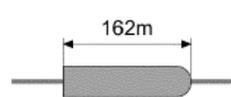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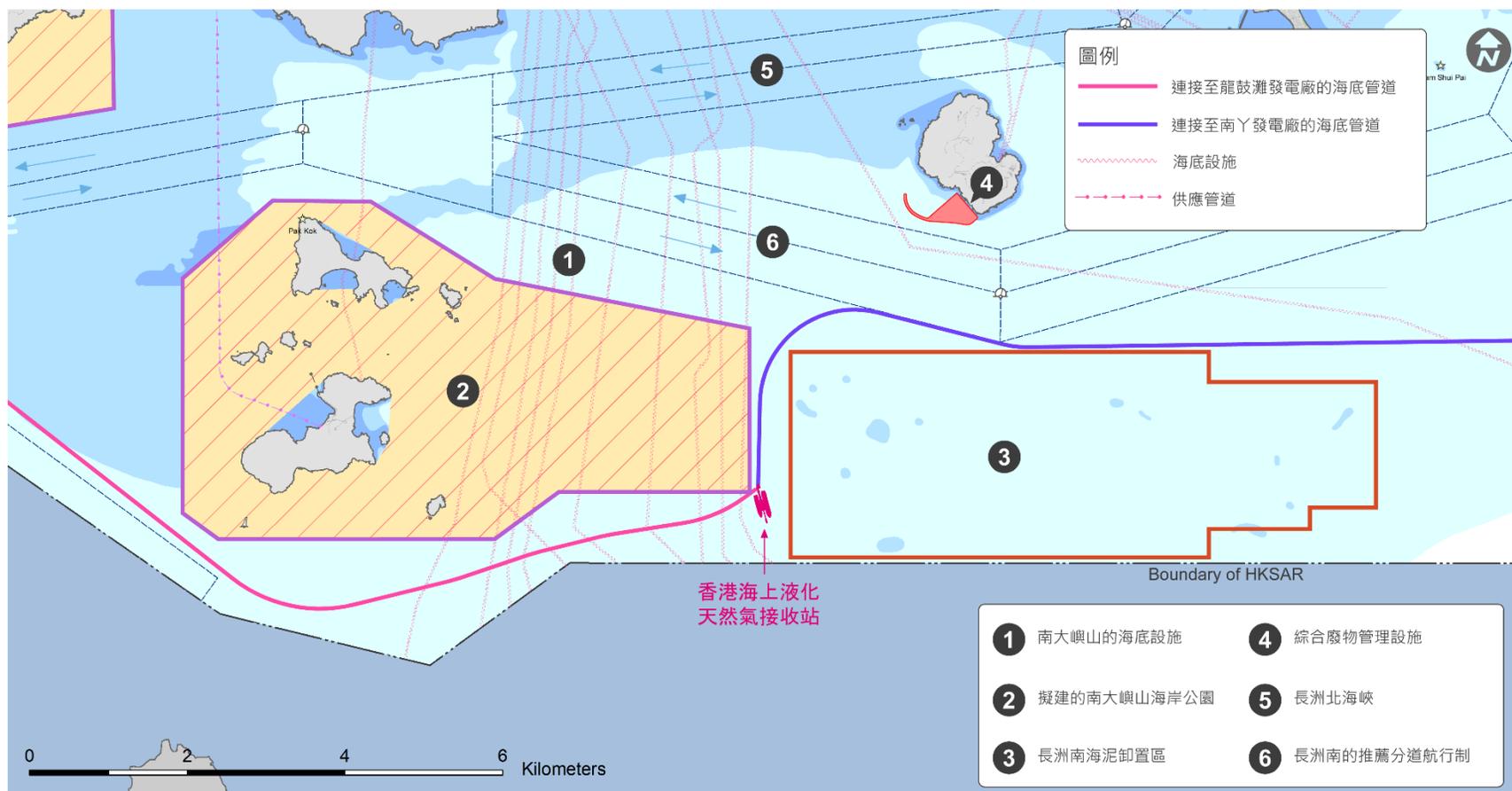
附件 B - 工作类型、预计施工日期、船只类别、锚点分布概要

工作类型	预计施工日期		工作船		工作船的锚点分布方案
	开始	结束	类别	长度(米)	工程范围(米)
挖沟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7 日	非自航驳船	49	
			开底驳船	57	
			拖船	26	

铺设管道	2021年1月17日	2021年3月9日	铺管船	168	
后挖沟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7月10日	后挖沟船	94	
回填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落管式抛石船(动态定位系统)	162	

			非自航驳船	49	
			开底驳船	49	

附件 C – 图 1: 本项目接收站和位于长洲南的推荐分道航行制



附件 C – 图 2:南丫发电厂进港航道

